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58號

原告 宋順安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訴訟代理人 徐湘穎
楊翊

上列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（補正事項、資料不齊全亦同），致起訴不合法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：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訴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之事項）欠明，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原告起訴之請求，是原告應具狀詳述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等，並陳報本件訴之聲明。

二、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請求被告應給付之金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上開金額，並參附表所示之計算依據，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

01 附表：

02 第一審裁判費徵收計算：（幣值單位：新臺幣）

03 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10萬元以下
04 應徵收1,000元；逾10萬元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
05 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
06 於100萬元內，每萬元徵收110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
07 每萬元徵收99元；逾1,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8元；
08 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